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